1 / 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2018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
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
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
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必要的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
理。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
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 / 8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
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
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
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
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公告。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
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已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4 / 8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
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
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
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
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
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
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
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5 / 8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
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
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
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
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
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证券部同财务部门负责执
行。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
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
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薄。
第二十三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
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 6 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四

6 /
8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
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
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进行
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
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
露。
第二十八条 @	Ì¾ìÀ+9
`ÒÈh¤x6uìiF!°NM,{A‚,XYE¬á‘—¼ÚiEW”1•-ps°N@ MÄ （六䦁⎕䑠৑螐告 上海㞎ᣐᡤꀀ（四）运័᝙置쐶촬숂저提剰在董Ԕ툑ࢴ쵅  乂萳ᑙ仍瀀（六）； ?Uî%D`	ÞÎõdZNÖìi 乄⃡≔䘀鵰公司董事、项让᝙置쐶、价依쥂Đᰳ呂定삢˔倀

7 / 8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
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
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
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
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
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8 / 8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的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
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修改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
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